

封面说明

电信发展局（ITU-D）

2016年5月26日，日内瓦

主题： 家庭和个人ICT接入和使用的新ICT指标，2014-2015年

本文件包含的国际电联指标定义是基于《衡量家庭和个人 ICT 接入和使用的手册》出版后，在 2014 至 2015 年间从各国家庭调查收集的数据。这些增补内容体现了经世界电信/ICT 指标专题研讨会（WTIS）批准的 ICT 家庭指标专家组的成果。

HH17 按便携装置类型和接入互联网的网络划分的个人用户所占比例

定义

使用便携装置上网的个人用户所占比例。互联网是一个全球性的公共计算机网络。它为包括万维网在内的多种通信服务提供接入，无论采用哪种设备（不仅限于计算机—还可能是手机、个人数据助理（PDA）、游戏机、数字电视等）均可传送电子邮件、新闻、娱乐和数据文件。接入可通过固定或移动网络进行。

便携装置可以是移动电话、平板电脑或便携计算机（例如笔记本、记事本电脑、上网本）。接入互联网的网络既可以是移动蜂窝网也可以是其它无线网络（例如 WiFi）。

- a. 移动电话的上网方式
 - a1) 通过移动蜂窝网
 - a2) 通过其它无线网络（例如 WiFi）
- b. 平板电脑的上网方式
 - b1) 通过移动蜂窝网，使用 USB 密钥/加密狗或集成型数据 SIM 卡
 - b2) 通过其它无线网络（例如 WiFi）
- c. 便携计算机（例如笔记本、记事本电脑、上网本）的上网方式
 - c1) 通过移动蜂窝网，使用 USB 密钥/加密狗或集成型数据 SIM 卡，或是作为调制解调器的移动蜂窝电话
 - c2) 通过其它无线网络（例如 WiFi）
- d. 其它便携装置（例如，便携电子游戏控制器、手表、电子书等）的上网方式

HH18 拥有移动电话的个人所占比例

定义

本指标是指拥有移动电话的个人所占的比例。如果他/她至少拥有一个处于激活状态的私人用 SIM 卡，则应认为该个人拥有移动蜂窝电话。这其中包括由雇主提供，可用于个人目的（拨打私人电话、上网等）移动蜂窝电话，以及那些未在他/她的名下登记的私人移动电话。但不包括拥有处于激活状态的 SIM 卡，但没有移动电话装置的个人。

HH19 不使用互联网的个人所占比例，按理由划分

定义

本指标用于衡量妨碍个人使用互联网的障碍，并以不使用互联网的个人所占比例来表示。不使用互联网的原因如下：

- 不需要互联网（无用、无趣）
- 不知如何使用互联网
- 使用互联网的成本太高（服务费等）
- 出于隐私或安全方面的考虑
- 相关地区不提供互联网服务
- 文化原因（例如暴露于有害内容之下）
- 不知道什么是互联网
- 不允许使用互联网
- 本地内容匮乏
- 其它原因，请指出